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11.27 北市法一字第 096325930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

要 旨：有關雇主未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立法者於立法原意中，並未對該項違反行政義務行為，授予行政機關處罰權限，如逕為行政秩序罰，恐違該法規制之目的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雇主未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定義務，可否予以公布名單疑義乙案，本會意見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639038600 號函。

二、旨揭疑義，本會認為恐有違反行政罰法之疑慮，理由如下：

（一）依行政罰法（以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故本法係界定為行政罰有關規範之「普通法」，且所規制之行政罰種類，除「罰鍰」及「沒入」外，參照同法第 2 條規定，尚包括「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影響名譽之處分」以及「警告性處分」；又前開本法第 1 條所稱之行政罰，係指行政秩序罰而言，不包括「行政刑罰」及「執行罰」在內，合先敘明。

（二）另本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處罰法定原則」之明文規範，蓋依法始得處罰，為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對於違反社會性程序較為輕微之行為，處以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雖較諸對侵害國家、社會等法益等科以刑罰之行為情節輕微，惟本質上仍屬對於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不利處分，其應適用處罰法定原則，仍無不同，故本法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須以行為時法律或自治條例定有明文，始得為之。

（三）有關 貴局函詢如有雇主未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如行為人於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並未對於違反行政秩序之行為定有處罰之規定，可認為立法者於立法原意中，並未對於是項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授予行政機關處罰之權限，如逕為行政秩序罰，恐與本法規制目的即有違背。

（四）針對此一議題，法務部亦曾兩度作成函釋（92 年 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10051154 號函及 92 年 4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20011407 號函），其意旨亦與前開見解相同，茲檢附於後如附件一、二，併供 貴局參考。

三、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

（說明二(三)所引「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